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股東提交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一億九千五百一十萬港元，較去年之一億七千七百九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九點六。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每股盈利為十八點二二仙（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十七點零八仙）。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息為每股五仙，給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四點五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派息共九點五仙。

董事會建議股東有權選擇收取新發行股份代替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此項以股代息建議須待（一）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依據此項建議所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以股代息之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寄予各股東。預計末期股息單及股票將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發送給股東。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訪港旅客為六千一百三十萬人次，按年上升約百分之六點九。中國內地旅客佔整體訪港旅客人數百分之七十七點一，過夜旅客人數上升百分之五點六。集團酒店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表現平穩。集團將繼續努力提升旗下酒店的服務質素，確保我們的顧客能在酒店得到愉悅的體驗。

業務活動

城市花園酒店

集團全資擁有城市花園酒店。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城市花園酒店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八十九點七，去年為百分之九十點四，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五點六。本財政年度房租收益較去年之一億七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四點八至一億八千七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餐飲收益為八千八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八千五百九十萬港元）。

港麗酒店

集團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五十權益，信和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號：0083）佔港麗酒店百分之三十權益，合共佔港麗酒店百分之八十權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港麗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點七，去年為百分之八十五點六，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五點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房租收益為四億六千三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四億一千三百六十萬港元），而年內餐飲收益為三億五千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三億二千四百三十萬港元）。

皇家太平洋酒店

集團佔皇家太平洋酒店百分之二十五權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黃氏家族所持有的一間私人公司佔餘下百分之七十五權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皇家太平洋酒店之平均房間入住率為百分之九十四點一（二零一六／二零一七：百分之九十五點一），但平均房租按年上升百分之八點七。房租收益較去年之二億九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七點六至三億一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內餐飲收益保持平穩為九千四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六／二零一七：九千四百一十萬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財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十一億六千六百七十萬港元，無未償負債。

集團在財政年度內的資本結構沒有錄得重大轉變，外匯風險亦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報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轉變。

僱員計劃

為確保集團持續提供穩定及高質素的服務，敬業且受過良好訓練的團隊尤其重要。員工的工作態度、持續培訓、管理層和前線員工之間的知識和經驗分享、轉換工作崗位及晉升，均是幫助員工增強專業知識和提高效率以達至優質服務的關鍵。

集團不時制定各具重點的培訓計劃。兩個主要計劃，即「LEAD計劃」和「經理發展計劃」已經進行多年。前者是為監督級別員工培訓管理才能，完成計劃後將能擴大工作範疇，在集團內有晉升機會。後者旨在裝備具潛質的管理人員在培訓後的第二年擔任管理職務。通過參加培訓，員工將培養管理層在服務質素方面製制定的標準所需的技能。

因應員工的意見並在不斷變化的就業市場保持競爭力，集團已減少營運員工的工時以平衡工作和個人生活。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提升員工醫療福利，並繼續推行計劃以保持集團競爭力，成為業界的首選僱主。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積極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酒店業務發展及營運。我們秉持良好企業公民的精神，重視企業管治、推動環保措施、關懷社區、推廣傷健共融及保育歷史文物，肩負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管理

集團重視業務的環境管理。我們根據環保政策，承諾積極向顧客、員工以及承辦商推廣環境保護文化，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參與綠色項目；鼓勵採取預防措施保護環境、節約能源、減少廢物，並防止污染；持續推行及提升綠色生活措施，及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已承諾的要求。

為響應本地及國際社會的環保倡議，如《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我們承諾採取更嚴格的措施減少碳排放。集團亦承諾支持由環境局舉辦的「節能約章 2018」。

集團了解大眾關注都市塑膠廢物課題，致力減少酒店單次使用即棄的塑膠物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旗下所有餐廳停止提供塑膠飲管，而在客人要求下，供應環保的替代品。此外，集團亦致力減少在酒店房間內供應單次使用即棄塑膠，包括樽裝水及客房浴室用品。

服務社群

集團相信關懷他人，為弱勢社群和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和義工服務，會讓我們的社區更美好和諧。集團繼續以酒店資源支持社區服務，建立長期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服務計劃為重點。

酒店義工與不同社區服務機構合作，透過「愛心暖湯行動」計劃，定期派送由酒店大廚精心炮製的愛心暖湯予長者。自二零一一年起，集團亦與膳心連及惜食堂等社區夥伴合作，每星期透過「食物捐贈計劃」，支援有需要的基層家庭。

為持續推廣傷健共融，集團透過與匡智會、龍耳及香港復康會合作，提供培訓機會和技術分享會予傷健人士。

大澳文物酒店

二零零八年三月，集團主要股東黃氏家族成立非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該公司將建於一九零二年的二級歷史建築物舊大澳警署活化並改建成大澳文物酒店，提供九間富殖民地建築特色的客房，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開始營運。酒店由該公司以非牟利社會企業模式營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一部分。酒店獲頒「2013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優異項目獎，是香港首間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獎項的酒店。

業界前景及展望

「一帶一路」倡議（下稱「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倡議（下稱「大灣區」）的發展為大灣區地區的每個城市帶來龐大商機。酒店和旅遊相關行業將受惠於這股新增長動力。

由於大灣區的城市之間將有更多合作和溝通，基建設施的連繫是成功關鍵因素之一。兩個主要基建項目，即港珠澳大橋和全長二十六公里將廣州、中山、珠海、澳門城際互相結合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均將於今年完成。大灣區計劃快將取得成果，讓香港不僅成為世界級城市，更成為「智慧城市」，令人鼓舞。

香港在這兩個倡議中擔當重要角色。在旅遊業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出由旅遊事務署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聯合發表的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下稱「藍圖」）。藍圖制定了四項發展策略，包括開拓香港多元化的客源市場、推動智慧旅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和項目，以及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它涵蓋範圍廣泛的措施，旨在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首要旅遊目的地。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公布首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列出二十項保存項目。保存文化遺產如大澳端午龍舟遊涌、長洲太平清醮及粵劇，將有助推動文化多元性及人文創意，令遊客在香港的旅遊經歷更豐富。這些新發展項目與西九龍文化區的博物館和劇院，以及海洋公園擴展等新景點相結合，將為香港酒店及旅遊業的未來帶來重大貢獻。

集團十分重視市場定位與品牌。為此，集團會適時提升酒店設施質素和進行翻新工程。集團將繼續檢討和改善服務質素，滿足客人需要及確保賓客能在酒店享受愉悅的體驗。

員工與管理層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員工的努力、貢獻及支持。本人亦對董事會同寅的指導及睿智建議，深表謝意。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2	313,669,026	300,902,005
直接費用		<u>(116,832,801)</u>	<u>(110,611,679)</u>
毛利		196,836,225	190,290,326
其他虧損、利益及收益		(3,729,475)	3,744,059
其他費用		(92,956,078)	(86,565,292)
營銷成本		(10,790,527)	(9,018,886)
行政費用		(29,451,681)	(28,697,682)
財務收益		16,856,572	11,107,137
財務成本		(62,890)	(30,591)
淨財務收益		16,793,682	11,076,5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1,552,757</u>	<u>109,660,705</u>
除稅前溢利	3	208,254,903	190,489,776
所得稅支出	4	<u>(13,127,387)</u>	<u>(12,577,1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195,127,516	177,912,615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4.5 港仙 (二零一七年: 4.0 港仙)		<u>48,372,305</u>	<u>41,806,925</u>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二零一七年: 4.5 港仙)		<u>54,459,026</u>	<u>47,687,933</u>
每股盈利 – 基本	5	18.22 仙	17.08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年度溢利	<u>195,127,516</u>	<u>177,912,615</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34,110,128)	488,425,454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調整	<u>1,123,234</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232,986,894)</u>	<u>488,425,45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37,859,378)</u>	<u>666,338,0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9,733,553	1,326,293,345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1,183,946,846	1,211,437,5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383,941	1,181,655,645
		<u>3,386,064,340</u>	<u>3,719,386,579</u>
流動資產			
酒店存貨		536,482	464,5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	19,445,449	16,560,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071,771	108,932,135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1,166,725,192	878,422,536
		<u>1,302,778,894</u>	<u>1,004,380,0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7	30,372,367	26,424,064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2,065,765	1,524,045
應付稅項		16,257,660	13,943,297
		<u>48,695,792</u>	<u>41,891,40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54,083,102</u>	<u>962,488,659</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4,640,147,442</u>	<u>4,681,875,2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9,180,526	1,059,731,842
儲備		3,547,544,568	3,617,400,8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636,725,094</u>	<u>4,677,132,6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422,348	4,742,577
		<u>4,640,147,442</u>	<u>4,681,875,2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適當披露。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告書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披露改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其中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所呈報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披露改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修訂。此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事項，使財務報告書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業務而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動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動或將來之現金流動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內，則該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詳細而言，此修訂規定披露以下因融資業務而產生之負債變動：(i) 融資現金流動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之年初與年終結餘對賬刊於綜合財務報告書內。根據此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告書內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書造成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這兩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以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酒店經營				
- 城市花園酒店	277,299,815	266,594,833	103,499,271	102,580,996
投資控股	17,018,376	15,651,830	16,008,190	15,634,136
酒店經營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59,379,044	231,116,252
其他 - 會所經營及 酒店管理	19,350,835	18,655,342	3,731,919	2,474,381
	313,669,026	300,902,005		
分部業績總額			382,618,424	351,805,765
其他虧損、利益及收益			(2,727,977)	3,744,059
行政及其他費用			(60,602,939)	(54,681,047)
淨財務收益			16,793,682	11,076,5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行政及其他費用			(101,975,595)	(99,717,487)
- 財務收益			697,769	486,305
- 所得稅支出			(26,548,461)	(22,224,365)
			(127,826,287)	(121,455,547)
除稅前溢利			208,254,903	190,489,776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源於外界客戶。於這兩年度並無內部分部間之收入。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而未分配若干行政費用、其他虧損、利益及收益、其他費用以及扣除財務收益之財務成本。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之酒店經營分部業績包括聯營公司收入及直接費用而未分配其行政及其他費用、財務收益及其所得稅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匯報方式。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而集團本年度之所有收入與溢利貢獻均源自香港。集團之所有資產位於香港。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括於直接費用內之酒店存貨消耗之成本	28,016,059	27,379,534
包括於其他費用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51,846,050	45,432,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棄置虧損(收益)	122	(75)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所得稅支出(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二零一七年: 16.5%)稅率計算		
本年度	14,525,231	13,957,794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77,615)	(24,987)
	14,447,616	13,932,80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20,229)	(1,355,646)
	13,127,387	12,577,161

5. 每股盈利 – 基本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 195,127,516 港元 (二零一七年: 177,912,615 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數之加權平均數 1,071,048,832 (二零一七年: 1,041,412,729) 股計算。

因這兩年間均無任何潛在之稀釋普通股股份。因而並無列示攤薄之每股盈利。

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一套既定信貸政策以評估每名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並密切監察收款情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一般信貸期為 30 日至 45 日。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5,647,760	5,792,209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451,006	381,568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17,417	235,912
超過九十日	106,411	294,893
	<u>6,222,594</u>	<u>6,704,582</u>
其他應收賬款	13,222,855	9,856,245
	<u>19,445,449</u>	<u>16,560,827</u>

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6,433,602	5,049,784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542,405	3,411,705
	<u>9,976,007</u>	<u>8,461,489</u>
其他應付賬款	20,396,360	17,962,575
	<u>30,372,367</u>	<u>26,424,064</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各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票登記處 —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了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在本年度內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現時均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並無區分。

董事會認為現行的管理架構一直有助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而且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必要監控及制衡機制。董事會的策略及政策之執行，以及每一業務單元之營運，均由獲委派之執行董事所監督及監控。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一直有效地協助其完滿履行職責。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一直貢獻寶貴的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決策。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確保其一直符合目標並與業內常規看齊。

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一八年年報

二零一八年年報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列全部資料，並將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所有股東，以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 登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蕙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志祥先生、黃永光先生及 *Giovanni Viterale*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佳理先生及呂榮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敏剛先生、王繼榮先生及黃楚標先生。